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淮组办字〔2019〕57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特支计划”和第十二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各高校、各市直大型企业、部分中央驻皖单位组织人事或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做好第六批省“特支计划”和第十二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特支计划”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生物和大健

康、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五大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入选后能连续在安徽工作 5 年以上。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创新领军人才

1)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企业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2)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或在企业科技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领衔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3)省“特支计划”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单位为在皖注册的各类企业（不含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人选。中央驻皖企业和省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纳入申报范围。

2.创业领军人才

1)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入选后 5 年内，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不得迁出安徽。

2)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本人持有 20%以上股份，且为企业第

一大股东。

3)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创新意识、团队组织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4)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实现产业化。

5)企业应 2011 年 1 月 1 日后在安徽省内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

3.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宣传文化创新领军人才

一般要求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在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宣传文化领域，主持重大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高层次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潜力较大，业绩突出；或具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新或在参与企业科技创新、科技转化、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其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卫生领域的应为从事临床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条件由培养牵头单位设定。

4.金融创新领军人才

一般要求掌握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发展规律和趋势，拥有丰富的现代金融实践经验，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业界知名度高，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道德品行优良的服务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具体条件由培养牵头单位设

定。

坚持人才计划不重复支持的原则，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和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在管理期内的同类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

以上人才要把握人才评价改革要求，突出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创新创业成效、用人单位所给薪酬、社会资本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支持等要素。

（二）“115”产业创新团队

申报项目重点围绕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项目申报。申报需具备下列条件：

- 1.团队拥有在科研、技术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的研发项目；
- 2.具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 3.产学研结合较好，具备组建柔性研究机构和进行国内外联合研发的条件；
- 4.研发经费充足，能够为产业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5.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坚持人才计划不重复支持的原则，目前已有“115”产业创

新团队且未达到设立期限的单位一般不得申报；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和省“特支计划”尚在支持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前 11 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再作为第十二批团队带头人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特支计划”

1.企业创新和创业类

1)填写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通过“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ahrcfw.gov.cn/>）“省级政策”栏目下载《省“特支计划”申报书》（分创新、创业两类），按照《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并准备好附件材料。

2)材料报送及审核。一家用人单位限报一名人选，每人限报一类。市委组织部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盖章后，统一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3)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附件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书填写内容，应清晰简明，排版紧凑美观，与申报书一同装订，总页码不超过 36 页，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封面用白色铜板纸，报送一式 4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宣传文化、金融创新类

高校创新类、科研院所创新类、卫生创新类、宣传文化创新类的申报推荐，分别由培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申报条件，分别具体部署。一家用人单位限报两名人选，每人限报一类。参评人数不低于入选人数的 3 倍。

（二）“115” 产业创新团队

1.填写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团队可通过“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ahrcfw.gov.cn/>）“省级政策”栏目下载《设立申请表》和《申报情况简表》，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准备好附件材料。

2.材料报送及审核。①企业类创新团队。中央驻皖企业和省属企业设立团队向省国资委申报，省国资委初审后统一报送省委组织部。市属企业向市委组织部申报，市委组织部初审后统一报送省委组织部。②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宣传文化、金融类创新团队。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宣传文化、金融类单位设立团队，分别向培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设立申请，培养牵头单位初审筛选后统一报送省委组织部。③申报材料在报送前，初审部门需在《设立申请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在《申报情况简表》“管理责任单位”栏加盖公章。其中，中央驻皖单位申报材料在以上两栏中加盖本单位公章。④每个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3.申报材料要求。①《设立申请表》后可附重要证明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设立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同骑缝装订，总共不超过 32 页，封面用白色铜板纸，报送一式 10 份。②《申报情况简表》报送 1 份。以上表格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工作要求

1.同一人才不可兼报“特支计划”和“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2.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

3.市人社、科技、发改等部门，要结合平时掌握情况，确定市内重点对象，再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筛选确定。

4.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掌握熟悉具体政策，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内容要与团队或其本人直接相关，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

5.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均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谢郁坦，电话：6678449，5361023，18098696969，电子邮箱：rck2008@126.com。

附件：1.第六批省“特支计划”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人选简表

2.第十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

3.第十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情况简表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省“特支计划”企业创新类申报人选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选情况：包括申报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在所处领域地位以及在单位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发展前景及预期贡献，所在单位支持情况等。所填内容应与申报书一致，表述层次要清晰。						

省“特支计划”创业类申报人选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产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选情况：包括申报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创办企业在所处领域的地位及成长性，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预期经济效益，风险投资认可度、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所填内容应与申报书一致，表述层次要清晰。						

附件 2

第 12 批 “115” 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

团 队 名 称：_____

呈报单位（盖章）：_____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9 年 8 月

一、创新团队及所在单位简况		
团队名称		
所 在 单 位 简 况	性 质	1、国有企业（ ）；2、非公有制企业（ ）；3、事业（ ）
	驻地所在市	
	联系人及电话	
	在全国、全省 同行业地位	
	承担的经济社会 发展重要项目或 列入国家、省有关 计划的重要项目	
	科研基础情况 （包括实验室、研 发中心、博士后科 研站、学位点、知 名品牌、研发投 入，产学研结合的 项目、共建机构、 基地等）	

二、申请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简介
本研发项目目前在省内外、国内外所处的学术技术地位

拟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包括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及其可行性等）

可达到的预期目标（包括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发挥的辐射带动作用，人才培养等）

三、创新团队成员情况（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曾承担或参与研发的重点项目，获得成果、专利、奖励等）

团 队 带 头 人 情 况 (1 名)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签 名: _____							

团 队 助 理 情 况 (5 名)	
其他组成 人员情况	

设立单位将在创新团队建设上采取的措施（资金投入、人员配备、科研条件、领导支持等）

需要有关省直部门或市提供支持服务事项

四、推荐审批意见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主管单位”指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或中央驻皖单位。

附件 3

第 12 批 “115” 创新团队申报情况简表

管理责任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职务、职称	申报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研发项目简要情况： 包括简介、在国内外学术技术地位、拟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达到预期目标等（500 字以内）							
创新团队成员简要情况： 包括带头人及 5 名助理曾承担或参与研发的重点项目，获成果、专利和奖励情况等（400 字以内）							

注：此表内容应与申报书内容一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